

广东省始兴县财政局

始兴县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新增一般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拟将部分始兴县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始兴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

